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50075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46期長安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貴重劃會114年12月22日第146期重劃字第114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總工程進度30%查核，請貴重劃會另案函請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程序。
- 三、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併同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6期長安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